

电子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商务局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为民服务中心

乙方：延安三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延飞大厦 1107 室

甲、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就甲方购买乙方电子产品设备的采购事宜进行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设备类别及配置标准

甲方购买乙方的电子设备见附件。当遇产品更新换代时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同等性能的设备替代产品，并按替代产品的部件配置提供新的部件配露标准附件。替代产品的配置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，乙方应按设备替代品的部件配置标准送货。附件的部件配置乙方库存不足时，乙方可选择比附件部件配置标准更高的部件。且价格应和附件相应部件的价格一致。

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

1. 自交付之日三年内。

设备的购买数量以甲方发给乙方的采购书面通知为准,若有变更通知,以变更后的采购通知为准。甲方的采购书面通知加盖公章,乙方依照甲方发送的采购书面通知的扫描件发货,甲方验收设备合格后将采购书面通知的原件交付了乙方,采购书面通知的原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

2. 设备的送货时间

本合同签订后,甲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分批向乙方购买电子产品设备,并向乙方发出采购书面通知。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电子产品。乙方在送货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,以便甲方验收设备

3. 设备数量及交货时间的变更

甲方如果市场情况变化需更改设备数量或交货时间,应在乙方送货通知发出前通知乙方变更数量或交货时间,同时,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,若乙方送货通知发出后,甲方需更改产品数量或交货时间的,需经乙方同意。

第三条 送货地址及运输

乙方须将设备送到甲方采购书面通知上的送货地址,乙方送货前应跟甲方联系确认送货地址,设备的运输由乙方负责,运输过程中的设备损坏风险由乙方承担,与甲方无涉。

第四条 设备货款结算期限及结算方式

1. 货款结算期限及结算方式

甲方应于采购书面通知发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设备的 100% 价款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：延安三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支行

账 号：2609080209200063871

第五条 单据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：

1. 注明数量、型号，并承诺设备配置与合同约定一致，设备部件为新品的保证书。

2. 乙方随设备附送的其他单据及物件。

第六条 设备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

1. 设备的包装标准：所提供的设备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标准执行，以保证安全抵达、交验设备。

2. 设备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提供，乙方承担因设备包装不符合标准而导致的设备毁损风险。

第七条 验收标准、方法以及提出异议期限

1. 验收合格标准：所有产品部件均为协议附件一之约定的部件，且部件应为新品。

2. 乙方在交货前应对设备的型号、质量、配置、数量作出准

确和全面的检验，并出具书面保证书，证明与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相符。

3. 甲方在设备送达后对设备进行检验，并及时通知设备检验结果。在检验中，如发现设备的型号、规格、表面质量、配置不符合约定，应妥为保管，同时在收货之日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双方在此确认，在乙方交付设备后3个月内，如发生产品内在质量问题，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。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等费用以及非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，应当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5. 如产品的规格、型号、质量、数量等与合同规定的检验标准不符或存在质量缺陷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换货或退货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并保留提出索赔的权力。属保险或运输部门的责任，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承担，事后乙方可向保险或运输部门追偿

第八条 设备售后服务

1. 设备的安装与调试

设备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地点

安装与测试设备，安装与测试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

2. 质保期及售后维修服务

设备质量三包，质保期3年（质保期为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），终身提供维修服务。质保期内，除人为损坏外，乙方承担维修的人工、配件费用等一切费用。质保期后，甲方承担配件替换费用，除配件费用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担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或部件通知后24小时以内回复，乙方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及配置要求，应至少达到使甲方正常使用效果，同时保证交付甲方的产品均为新品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设备部件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使用，应当按实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使用的，应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调换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所支出的实际费用。乙方不能调换的，视为乙方不能交货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设备总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协商并书面发通知征求甲方意见，甲方仍需要的，乙方应照数补交，并负逾期交货责任（每迟延一日，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设备总价5%的违约金）；甲方不再需要的，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解除合同。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而延期5日以上未交货，

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因乙方逾期交货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按该批次设备总价款的 15%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质量合格的设备，则为违约，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4.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，应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

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各种状况，比如火灾、地震、洪水、政府征收、战争等。出现不可抗力时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终止履行。

1.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，应当立即通知对方，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、事件性质，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，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供证明。

2.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，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3. 因不可抗力不能执行协议，未及时通知对方，未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应对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

乙方：延安三睿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（签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附件 1

设备清单

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 | 型号 | 单价 | 小计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| 电脑主机 | 31 | HUAWEI B530E | 4100.00 | 127100.00 | |
| 2 | 液晶显示器 | 31 | T24A-10 23.8 | 955.00 | 29605.00 | |
| 3 | 打印机 | 31 | LANXUM GB3031 | 1939.00 | 60109.00 | |
| 合计：216814.00 大写：贰拾壹万陆千捌佰壹拾肆元 | | | | | | |